山 东 理 工 大 学 音 乐 学 院

音院字〔2023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音乐学院学风建设表彰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科室：

根据学校通知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订《音乐学院学风建设表彰实施细则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音乐学院

2023年10月23日

音乐学院学风建设表彰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不断提高“五有”人才育人成效，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努力学习、积极进取，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结合音乐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别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本条例适用于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（以下称“学生”）

**第三条** 学院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，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奖励种类与评选名额

**第四条** 学生集体可申请的奖项包括

（一）优良学风班级。

（二）优良学风宿舍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个人可申请的奖项为学习进步奖。

**第六条** 评选名额设置

（一）优良学风班级：大二、大三、大四年级各1个，共3个。

（二）优良学风宿舍：10个。

（三）学习进步奖：每年视具体情况而定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**第七条** 所有学生必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

（一）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热爱祖国，拥护觉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树立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、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。

（二）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热爱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；有优秀的道德品质、良好的文明行为和崇高的社会责任感，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具有开拓创新精神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体育活动、文化艺术活动和劳动实践活动，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，有崇高审美追求、健康的身心和良好的卫生习惯，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。

**第八条** 优良学风班级级评选条件

（一）班级组织制度健全，班干部分工明确，团结协作；班级同学政治觉悟高，认真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，班级同学热爱集体，凝聚力强，崇尚科学，遵纪守法，上一年度班内无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班级学生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互帮互学，成绩优良，学生上课出勤率高，考试一次性通过率高，课堂课余学习活动活跃。

（三）积极开展班风、学风创建活动。活动有组织、有成效，班风、学风、考风正，无考试作弊现象。

（四）班级积极组织和参加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或文体活动，50%以上学生曾参与学校、学院等各类校园文化活动。

（五）班级成员积极参加各项专业比赛、科技创新活动，获得多项校级及以上荣誉（含各类奖学金）。

（六）英语四六级考试、教师资格证考试通过率高。

**第九条** 优良学风宿舍评选条件

（一）宿舍同学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比率高，自觉遵守校、院各项规章制度，上一年度宿舍成员无违纪行为。

（二）宿舍学习风气浓厚，成员学习成绩突出，考试一次性及格率高，上学年全体成员的智育成绩均在班级前50%，且智育平均名次靠前。

（三）宿舍成员热爱集体，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技活动，在学科竞赛、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，或积极参与公寓文化建设活动并做出突出贡献。

**第十条** 学习进步奖评选条件

（一）上一学年无任何违纪行为，学习态度端正。

（二）上一学年进步名次P=第一学期学业成绩班级名次减去第二学期学业成绩班级名次。参照基数N3=班级人数\*60%，参照基数N2=班级人数\*40%，参照基数N1=班级人数\*20%,参照基数N要取整（不能四舍五入）

一等奖:P≥N3。

二等奖:N2≤P<N3。

三等奖:N1≤P<N2。

第四章 评选办法及表彰

**第十一条** 奖项评选办法

（一）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评选工作，每年10月份举行评选表彰。

（二）优良学风班级、优良学风宿舍由参选集体提出书面申请，连同书面材料上报音乐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查，依据实际情况做出评估意见并报学院审批。

（三）学习进步奖评选采取个人申请的方式，提交至各班学委，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查并报学院审批。

（四）对获奖者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视情况召开大会予以表彰。

（五）评选过程中若有弄虚作假者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获奖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

（一）组织召开学院学风建设表彰大会，对获得“优良学风班级”“优良学风宿舍”和“学习进步奖”的集体和个人，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

（二）“学习进步奖”“优良学风宿舍”和“优良学风班级”的获奖成员，在下学期综合素质测评中予以相应加分奖励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，处分期限内不得参与以上奖项的评选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实施办法由音乐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